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永、王程诚、孙秀凤、潘国利:本院受理原告王淑彦与被告王永、王程诚、孙秀凤、潘国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22382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:1.判令四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0万元及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全部还清之日按照LPR4倍计算的利息,截至2025年11月18日起诉之日的利息164495元,本息共计665495元;2.判令四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万元;3.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5月29日上午8:30在本院18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